

#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6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6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8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11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8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9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0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2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23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3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6
十二、其他说明	66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6
(二) 其他	66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67</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有关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落实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二)组织协调推进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实施深化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地方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政策措施。指导农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工作，指导全县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拟定全县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

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肥料、兽药、兽医医疗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行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县农业投融资机制改革政策建议。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统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拟订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培训。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农村对外合作工作。

(十三)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县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机关干部定点扶贫工作。协调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动落实领导联系、结对帮扶、结对帮建等工作。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动态监测，指导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舆情监测、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协调拟定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办全县扶贫领域干部的扶贫开发综合性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考核、宣传工作。

(十四)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机关财务、人事、党建、工、青、妇、团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重大突

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指导协调直属单位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医保、社保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二)发展计划股。提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起草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战略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提出全县年度主要农产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调控政策建议。提出全县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三)政策法规股。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承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提出深化全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

(四)农村工作股。牵头组织全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工作。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明建设。参与农村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等财政扶持政策制定。

(五)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全县乡村产业发展。提出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城郊农业的政策措施。承担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审查、申报和督促检查、验收工作。承担各类农产品交易会的组织工作。负责龙头企业的选、推荐，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运行进行监测。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六)种植业管理股。拟订全县种植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运用农艺、农机、生物等工程措施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减灾相关工作。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肥料、农膜的科学合理使用。承担全县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起草农作物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减灾和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起草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七)养殖业管理股。拟订全县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健康养殖，指导畜

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起草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监督管理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工作。负责渔政工作，指导全县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调整，拟定全县渔业发展规划、技术进步措施。指导水生生物病害防控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八)科技教育股。承担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和培训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培训。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对外合作工作。

(九)信息与市场监管股。编制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组织实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农村经营管理股。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

(十一)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全县农田建设项目要求建议。承担全县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十二)扶贫开发股。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扶贫办的日常工作。

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下达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承担综合性文稿、总结的起草工作。负责全县扶贫宣传、信访工作。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负责扶贫系统干部培训工作。承办扶贫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协调推进社会保障兜底扶贫和公共服务提升扶贫工作。协调推进深化扶贫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易地扶贫搬迁、定点帮扶、驻村帮扶、社会帮扶等。负责检查督促扶贫开发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重点工作督查。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1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62.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17	513.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8.56	138.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62.50	1062.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9757.03	9186.22	570.8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3.39	183.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90.00	9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73.85	本年支出合计	11744.66	11173.85	570.81
上年结转	570.8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744.66	支出总计	11744.66	11173.85	570.81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173.85	10111.35	1062.50				57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17	51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17	51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96	18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4	21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7	10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56	138.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0	5.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0	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6	13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8	76.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4	4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2.50		1062.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50		1062.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2.50		1062.50				
213	农林水支出	9186.22	9186.22					570.81

21301	农业农村	8305.55	8305.55					556.81
2130101	行政运行	230.70	230.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43	207.43					
2130104	事业运行	1376.65	1376.6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8.90	78.9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2.77	162.7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411.10	5411.10					121.79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3.50	73.5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35.60	535.60					78.8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90	228.90					210.1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30.67	730.67					
2130505	生产发展	26.67	26.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4.00	70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00	150.00					1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00	150.00					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9	18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9	18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39	183.39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	------	-------	-------	--	--	--	--	--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44.66	2442.48	930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17	51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17	51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96	18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4	21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7	10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56	138.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0	5.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0	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6	13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8	76.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4	4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2.50		1062.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50		1062.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2.50		1062.50
213	农林水支出	9757.03	1607.35	8149.68
21301	农业农村	8862.36	1607.35	7255.01
2130101	行政运行	230.70	230.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43		207.43
2130104	事业运行	1376.65	1376.6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6.00		146.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8.90		78.9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2.77		162.7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532.89		5532.89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3.50		73.5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14.48		614.4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39.02		439.0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30.67		730.67
2130505	生产发展	26.67		26.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4.00		70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64.00		164.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4.00		16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9	18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9	18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39	183.39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1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62.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17	513.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8.56	138.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62.50		1062.50	
		十三、农林水支出	9757.03	9757.0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3.39	183.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90.00	9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73.85	本年支出合计	11744.66	10682.16	1062.5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70.8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0.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744.66	支出总计	11744.66	10682.16	1062.50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111.35	2442.48	766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17	51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17	513.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96	18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4	21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07	10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56	138.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0	5.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0	5.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66	132.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4	1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8	76.1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4	44.04	
213	农林水支出	9186.22	1607.35	7578.87
21301	农业农村	8305.55	1607.35	6698.20
2130101	行政运行	230.70	230.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43		207.43
2130104	事业运行	1376.65	1376.6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8.90		78.9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62.77		162.7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411.10		5411.1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73.50		73.5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35.60		535.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8.90		228.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30.67		730.67
2130505	生产发展	26.67		26.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704.00		70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00		15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39	18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39	18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39	183.39	
22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0.00		90.00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42.48	2347.03	95.44
工资福利支出		2155.17	2155.1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53.66	753.6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28	126.2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6.84	126.8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05.13	505.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8.14	218.14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9.07	109.0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8.62	88.6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90	40.9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4	3.1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83.39	183.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4		95.44
办公费	办公经费	57.00		57.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8		11.3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6		15.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86	191.8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3.84	163.84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12	22.1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5.90	5.90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2.50
103	非税收入	1062.5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62.5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62.50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2.50		106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2.50		1062.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2.50		1062.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62.50		1062.50

##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8.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合计	8.00	8.0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95.44	95.44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95.44	95.44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8731.37	7668.87	1062.50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50.00	50.00				
政策性农业保险	100.00	10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78.90	78.90				
农民丰收节、农产品展销等系列活动经费	50.00	50.0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162.77	162.7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73.50	73.50				
村集体经济任期审计	115.00	115.00				
撂荒地举证工作测绘服务项目	14.90	14.90				
秸秆综合利用	562.50		562.50			
高标农田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2026年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5.00	25.00				
2026年省级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	2570.00	2570.00				
2026年省级有机旱作项目	200.00	200.00				
2026年中央绿色高质高效项目	143.50	143.50				
2026年中央待明确	634.00	634.00				
2026年中央待明确	885.00	885.00				
2026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与建设项目	138.00	138.00				
2026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	51.00	51.00				
2026年中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75.00	75.00				
2026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15.00	15.00				
2026年省级现代种业	520.00	520.00				
2026年省级特优农业发展项目	26.00	26.00				
2026年省级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31.00	31.00				
2026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	6.00	6.00				
2026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25.60	425.60				
2026年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90.00	90.00				
2026年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26.67	26.67				
2026年市级“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8.00	8.00				
2026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0.00	110.00				
2026年晋城市粮食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第一批）	205.00	205.00				
2026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60.00	60.00				

2026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44.00	44.00				
2026年市级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42.60	42.60				
2026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第一批）	600.00	600.00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1.50	1.50				
遗属补助	14.76	14.76				
泽州县三级干部表彰大会活动经费	33.00	33.00				
农业综合活动业务经费	28.96	28.96				
档案整理经费	14.21	14.21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570.81	570.81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570.81	570.81		
2024年高标准农田国债项目资金	78.88	78.88		
晋财农〔2024〕127号现代种业发展（薯类繁育、品种示范）	3.00	3.00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20.99	120.99		
2025年省级大豆单产提升项目资金				
2025年中央化肥减量增效	0.80	0.80		
2025年中央种养循环项目	204.60	204.60		
2025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5.52	5.52		
2025年中央粮油规模种植主体项目	143.00	143.00		
2025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	14.00	14.00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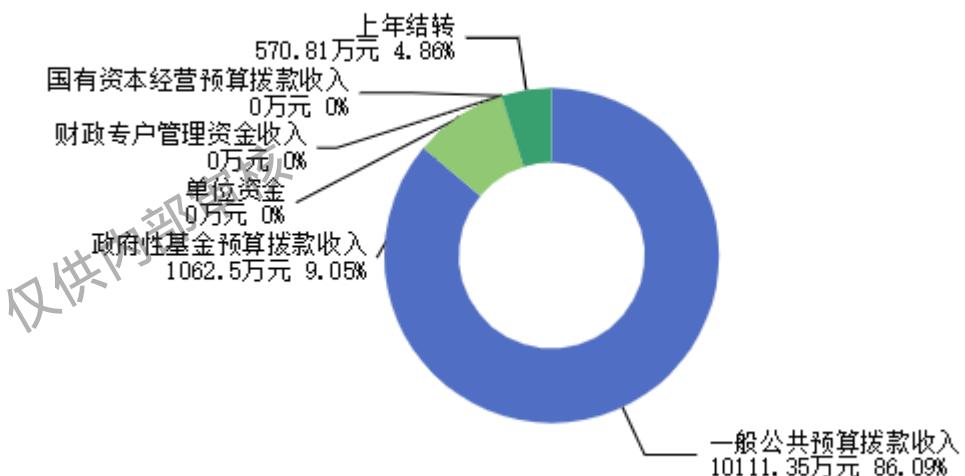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11,744.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173.85万元，上年结转570.81万元，比上年增加2251.53万元，增长2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变动等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和农林水支出类项目经费增加等；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744.6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173.85万元，上年结转570.81万元，比上年增加2251.53万元，增长23.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变动等导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和农林水支出类项目经费增加等。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11,744.6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111.35万元，占86.0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62.50万元，占9.0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570.81万元，占4.86%。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11744.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2.48万元，占20.80%；项目支出9302.18万元，占79.2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744.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82.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62.5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173.8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70.8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3.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8.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62.50万元、农林水支出9,757.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3.39万元、其他支出90.00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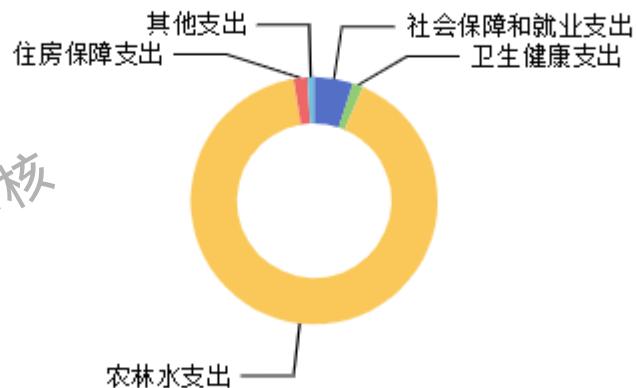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111.35万元，比上年增加4215.88万元，增长71.51%。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111.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3.17万元，占5.08%；卫生健康支出138.56万元，占1.37%；农林水支出9,186.22万元，占90.85%；住房保障支出183.39万元，占1.81%；其他支出90.00万元，占0.8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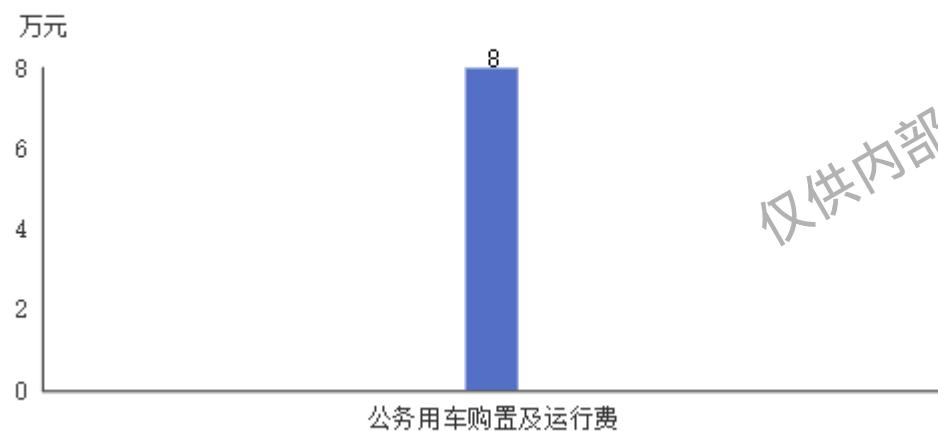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442.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7.0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公用经费9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8.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4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0.12%，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变动等导致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随之增长。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3.59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9个，共计金额8,731.3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92.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4个，涉及金额8,638.94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9个，涉及项目金额8,731.3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92.4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4个，涉及项目金额8,638.94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晋城市粮食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有效稳定我县粮食单产水平,特实施该项目。项目资金205万元,主要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0.5万亩,每亩补助0.5万元;良繁制种0.2万亩,每亩补助300元;水肥一体化0.4万亩,每亩补助300元。						
立项依据	2024、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均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明确“稳面积、提单产”主攻方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虽是全国产粮大县,但小麦单产水平占比全省的91%、玉米占比73%,有很大提升空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室人员为牛艳萍、刘二东、赵波,成立泽州县粮食单产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泽州县单产提升技术指导意见,实施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实施计划	1、1-3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党委会研究决定;2、4-10月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质量调度;3、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4、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市下达的0.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0.2万亩良繁制种基地和0.4万亩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市下达的0.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0.2万亩良繁制种基地和0.4万亩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面积	0.5万亩	数量指标	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面积	0.5万亩
			建设良繁制种基地	0.2万亩		建设良繁制种基地	0.2万亩
		质量指标	支持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0.4万亩	质量指标	支持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0.4万亩
		时效指标	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补贴	50元/亩	成本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补贴	50元/亩	
		水肥一体化技术	300元/亩		水肥一体化技术	300元/亩	
		良繁制种基地补贴	300元/亩		良繁制种基地补贴	3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单产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单产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改善粮食生产基地生产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粮食生产基地生产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295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700	年度资金总额:		26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泽州县2026年实施市级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项目累计76.38亩,其中新建覆膜式大棚17.26亩,新建新型小拱棚59.12亩。申请市级财政预算资金26.67万元,其中25.89万元用于覆膜式大棚17.26亩补助,0.78万元用于新型小拱棚59.12亩补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快设施蔬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晋市农发(202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全市蔬菜供给总体可以满足居民需求,但呈现夏秋交会,冬季不足的矛盾,冬季蔬菜自给率仅30%左右。发展设施园艺设施蔬菜,是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保障“菜篮子”稳定供应的积极举措;是提高土地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是充分发挥我市冷凉气候优势,补齐设施蔬菜发展短板,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蔬菜中心牵头承办,项目实施乡镇配合,做到统筹推进项目、强化任务调度、落实扶持资金、加强技术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1-2月发布通知、项目申报;3-6月项目实施、验收、提请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完成资金支付等;12月完成资料归档。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建覆膜式大棚17.26亩,新建新型小拱棚59.12亩,通过实施设施园艺现代化发展示范带动,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膜式大棚面积	17.26亩	数量指标	覆膜式大棚面积	17.26亩
			新型小拱棚面积	59.12亩		新型小拱棚面积	59.12亩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覆膜式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覆膜式大棚验收合格率	100%
			新型小拱棚验收合格率	100%		新型小拱棚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覆膜式大棚完成时间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覆膜式大棚完成时间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新型小拱棚完成时间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新型小拱棚完成时间	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覆膜式大棚成本	25.89万元	成本指标	覆膜式大棚成本	25.89万元
			新型小拱棚成本	0.78万元		新型小拱棚成本	0.78万元
效益指标	直接效益	新增蔬菜产量	≥290吨	经济效益	新增蔬菜产量	≥290吨	
	社会效益	示范带动全市设施园艺现代化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	示范带动全市设施园艺现代化发展	带动	
	生态效益	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273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财政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有效稳定我县玉米产量的同时扩大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大豆供给,将实施该项目,通过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推广,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资金主要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械化投入、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等补助,每亩补助250元(其中:中央每亩补助150元、省每亩补助50元、市每亩补助50元),共计12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一号文件(2022-2025),历年均聚焦大豆油料产能提升,明确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国是玉米消费大国,也是大豆进口依赖度较高的国家,保障玉米基本自给和大豆有效供给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支撑。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可在稳定玉米产量的同时扩大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大豆产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玉刚,科室人员为牛艳萍、刘二宗、赵波,成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组;制定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建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分解任务;建立工作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4月各镇人民政府推选实施主体;3、5月专题会议研究决定;4、6月项目实施;5、7-8月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6、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7、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25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	≥50%	经济效益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	≥50%
		社会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社会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0411220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56,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56,000	省级财政资金	4,2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泽州县巴公镇等5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高标准农田55,000.00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约6,000.00亩, 涉及巴公镇、金村镇、下村镇、大阳镇、大东沟镇5乡镇53个村。总投资约1.6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有节水灌溉、土地平整、整修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以及农田基础设施等。省级项目资金425.67万元, 项目目前正在勘察设计阶段, 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批复, 2026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 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工。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豫农函[2025]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高标准农田,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目前正在勘察设计阶段, 计划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批复, 2026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 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55,000.00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约6,000.00亩, 涉及巴公镇、金村镇、下村镇、大阳镇、大东沟镇5乡镇53个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亩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投入标准	3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田间道路通达度	≥95%	社会效益	田间道路通达度	≥9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逐步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3165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粮油稳面积提单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7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有效稳定我县粮油生产面积,提升粮油单产水平,特实施该项目。项目资金2570万元,主要用于清种大豆11.23万亩,每亩补助不少于130元,一喷三防46.5万亩,每亩次补助15元。					
立项依据		2024、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均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明确“稳面积、提单产”主攻方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虽是全国产粮大县,但小麦单产水平占比全省的91%、玉米占比73%,有很大提升空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长人员为牛艳萍、刘二东、赵波,成立泽州县稳面积提单产工作专班;制定泽州县稳面积提单产技术指导意见,实施单产提升行动。					
项目实施计划		1、1-3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2、4—10月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度;3、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4、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粮油生产任务,正常年景粮食单产较上年提高0.5%。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粮油生产任务,正常年景粮食单产较上年提高0.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种大豆面积	11.23万亩	数量指标	稳定旱地麦田新增夏播面积	7.5万亩
			油料面积	1.5万亩		清种大豆面积	11.23万亩
			夏新复种撂荒地	0.64万亩		油料面积	1.5万亩
		质量指标	稳定旱地麦田新增夏播面积	7.5万亩		夏耕复种撂荒地	0.64万亩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推广小麦一喷三防技术	提升	
		推广小麦一喷三防技术	提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清种大豆补助	≥130元/亩	成本指标	清种大豆补助	≥130元/亩	
		一喷三防补助	≥15元/亩次		一喷三防补助	≥15元/亩次	
		经济效益	提升粮油单产水平		社会效益	提升粮油单产水平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粮油供给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粮油供给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粮油生产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粮油生产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提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022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批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2026年12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10户,资金用于农村户厕改造310户的省级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社发〔2021〕5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主要批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新发展阶段农村厕所革命,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生活品质,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以小厕所促进社会文明大进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陈志平主管,乡村建设股承办,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324号),组织项目乡镇进行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4月开始实施,2026年10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10户;2026年5月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10户的省级补助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5月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10户的省级补助资金支付,2026年12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10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步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6年5月完成农村户厕改造310户的省级补助资金支付,2026年12月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310户,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步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普及范围,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6年计划改厕数(户)	310户	数量指标	2026年计划改厕数(户)	310户	
		质量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农村改厕数据库	基本建成	
		时效指标	农村改厕数据库	基本建成	时效指标	改造完的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农村户厕改造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农村户厕改造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村户厕改造资金支付标准	1000元/户	成本指标	农村户厕改造资金支付标准	1000元/户	
		社会效益	当年改厕后的肥料促进农作物生长	基本实现	经济效益	当年改厕后的肥料促进农作物生长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社会效益	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8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85%	生态效益	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85%	
负责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乡镇居民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乡镇居民的满意度	≥90%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3005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与《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进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必要手段,维护病虫害监测区域站正常运行,设置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点是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具体措施,用于1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运行维护5万元,设置1个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0.5万元,1个大豆疫霉病害疫情调查监测点0.5万元,共计6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农(2025)3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与《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进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必要手段,维护病虫害监测区域站正常运行,设置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点是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具体措施。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领导牵头,局生产服务股负责组织实施,加强技术指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强化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份确定实施主体,出台实施方案,1-10月份项目实施,11-12月份项目总结,收集资料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检疫性有害生物大豆疫霉病害和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2个,完成1个省级区域监测站运行维护,通过建立检疫性有害生物苹果蠹蛾疫情调查监测点,大豆疫霉疫情调查监测点,区域监测站运行维护,有效控制全县植物病虫危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维护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维护	1个	数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维护	1个
			植物疫情监测点	2个		植物疫情监测点	2个
	质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率	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率	≥95%	质量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信息上报率	≥95%
			植物疫情处置率	100%		植物疫情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运行时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运行时间	实时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运行时间	实时
			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时间	3月至10月		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时间	3月至10月
	成本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维护成本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维护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维护成本	5万元
			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点成本	0.5万元/个		大豆疫霉、苹果蠹蛾疫情监测点成本	0.5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防控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防控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有效监测区域内病虫害发生情况	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	社会效益	有效监测区域内病虫害发生情况	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
		生态效益	及时指导病虫害防控减少农药使用,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生态效益	及时指导病虫害防控减少农药使用,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	提高种植户科学防控病虫害的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种植户科学防控病虫害的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体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3091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特优农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财政资金总额:	2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省财政下拨26万元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当年省级实施方案中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贴息。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待省、市农业部门下发文件后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县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省、市农业部门局文件下发后,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待省、市农业部门局文件后,开始实施,预计11月份完成此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予以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通过对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予以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1笔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1笔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企业总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企业总数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6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明显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通过贴息,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社会效益	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通过贴息,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2532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现代种业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有	0	单位自有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通过项目建设,促进种业发展,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通过优势品种大面积示范,形成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融合配套推广的最佳模式,挖掘品种最大潜力,示范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通过在泽州县建设小麦制种基地20000亩,大豆制种基地5000亩,加快我县适应性强、优势明显的小麦、大豆品种培育和本地生长优势品种的推广,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助力农民增收。2.为加快推动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业高产优质品种推广应用,发挥良种对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确保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升品种单产水平。服务农民种子选择,扎实推进新品种展示评价工作。2026年项目资金30万元用于建设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1个,完成小麦、大豆、玉米等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300亩。3.通过实施繁育甘薯良种示范1000瓶、1级原苗10亩、2级原苗20亩,为甘薯产业发展提供基地。								
立项依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奋力推动种业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加快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建设,加快我县适应性强、优势明显的小麦、大豆品种培育和本地生长优势品种的推广,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助力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局种业管理股负责实施,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申报,成立项目领导组及技术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文件组织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申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作物生长特性开展工作。2026年组织开展,2027年10月项目验收结束。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1.建设小麦制种基地20000亩,大豆制种基地5000亩;2.小麦、大豆、玉米等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300亩。3.繁育甘薯良种示范1000瓶、1级原苗10亩、2级原苗20亩;通过项目建设,促进种业发展,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通过优势品种大面积示范,形成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融合配套推广的最佳模式,挖掘品种最大潜力,示范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年度目标				
	1.建设小麦制种基地20000亩,大豆制种基地5000亩;2.小麦、大豆、玉米等展示评价及“三新”集成示范300亩。3.繁育甘薯良种示范1000瓶、1级原苗10亩、2级原苗20亩;通过项目建设,促进种业发展,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推广农业综合技术应用,通过优势品种大面积示范,形成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融合配套推广的最佳模式,挖掘品种最大潜力,示范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小麦、大豆制种基地面积	2.5万亩		小麦、大豆制种基地面积	2.5万亩			
		数量指标	评价示范面积	300亩		评价示范面积	300亩			
		质量指标	甘薯良种示范苗	1000瓶		甘薯良种示范苗	1000瓶			
		质量指标	1级原苗	10亩		1级原苗	10亩			
		质量指标	2级原苗	20亩		2级原苗	20亩			
		时效指标	基地验收合格率	100%		基地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小麦制种基地成本	100元/亩		小麦制种基地成本	100元/亩			
		成本指标	大豆制种基地成本	500元/亩		大豆制种基地成本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作物评价基地成本	1000元/亩		农作物评价基地成本	1000元/亩			
		社会效益	2级原苗成本	5000元/亩		2级原苗成本	5000元/亩			
		生态效益	1级原苗成本	20000元/亩		1级原苗成本	20000元/亩			
		可持续影响	甘薯良种示范苗成本	10元/瓶		甘薯良种示范苗成本	10元/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2432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有机旱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地处太行山丘陵,降水少且时空不均,春旱、伏旱、秋季频发,地表水匮乏,灌溉条件有限,雨养农业是常态,想要提升粮食产能,只能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色防控、测温等有机旱作技术来实现。2026年准备采用“一免五增”农机一体化、测温沟施肥、膜下滴灌等主要模式,“一喷多促”、增施有机肥、绿色防控等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在我县示范2万亩,每亩补助100元。					
立项依据		2024、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均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明确“稳面积、提单产”主攻方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虽是全国产粮大县,但十年九旱,地表水匮乏,粮食产能提升只能通过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来实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室人员为牛艳萍、刘二京、赵波,成立泽州县有机旱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泽州县有机旱作技术指导意见,实施有机旱作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计划		1、1-3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党委会研究决定;2、4-10月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度;3、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4、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区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覆盖率达100%,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色防控、滴灌等有机旱作技术来提升粮食产能。			项目区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覆盖率达100%,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色防控、滴灌等有机旱作技术来提升粮食产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万亩)	2万亩	数量指标	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万亩)	2万亩
		质量指标	作物增产	≥5%	质量指标	作物增产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7年8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7年8月
		成本指标	亩补助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亩补助标准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	项目区农民亩增收入	50元	经济效益	项目区农民亩增收入	50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农药化肥使用量	下降	生态效益	农药化肥使用量	下降
		可持续影响	项目区生产能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区生产能力	提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0291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财政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泽州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增加效益,对绿色认证的主体进行奖补。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文件,2026年“三品一标”认证奖补资金8万元对2025年取得“三品一标”续展认证的4家主体进行奖补。						
立项依据	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第一批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文件,对2025年取得“三品一标”续展认证的4家主体进行奖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三品一标”是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产品生产消费的主导产品,是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必然选择。为了提高泽州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增加效益,对绿色认证的主体进行奖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局产业化工作领导主抓,乡村产业发展股具体落实,认真落实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落实“三品一标”事项工作,按时完成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5月落实2025年认证主体的相关凭证资料,6月提交党组会议,8-12月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产品的认知度、知名度、市场占有量,实现品牌溢价,帮助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最终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加强产品的认知度、知名度、市场占有量,实现品牌溢价,帮助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最终实现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同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食品主体个数	4个	数量指标	认证绿色食品主体个数	4个
			认证绿色食品产品个数	6个		认证绿色食品产品个数	6个
		质量指标	绿色产品检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绿色产品检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总额	8万元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总额	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	促进
		社会效益	提升我县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我县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条件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实现品牌溢价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实现品牌溢价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证主体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证主体满意度	100%
负责人:		李万山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115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泽州县巴公镇等5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55,000.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约6,000.00亩。涉及巴公镇、金村镇、下村镇、大阳镇、大东沟镇5乡镇53个村。总投资约1.1亿元,其中中央资金4400万元,省级资金425.6万元,市级资金1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节水灌溉、土地平整、整修田间道路、土壤改良、农田防护以及农田配电工程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晋农函[2025]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目前正在勘察设计阶段,计划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批复,2026年3月底前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泽州县巴公镇等5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55,000.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约6,000.00亩。涉及巴公镇、金村镇、下村镇、大阳镇、大东沟镇5乡镇53个村。项目目前正在勘察设计阶段,计划12月底前完成批复,3月底前开工建设,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间	2026年1至12月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标准	3000元/亩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标准	300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社会效益	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100%
			丘陵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95%		丘陵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9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193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结合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结,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有利于构建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补助增加农民收入。联合体牵头企业要根据联合体内部的利益联结机制,将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撑牵头企业和内部成员发展规模化生产基地,提升商品化生产水平,建设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市场营销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补助对象为:2025年市级认定的2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补助政策:每家30万元,共计60万元。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发挥联合体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联合体的引导与支持,促进联合体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分管局产业化工作领导主抓,乡村产业发展股具体落实,经过主体申报、专家评审、县政府网结果公示等环节,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对通过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监测认定合格,符合文件要求的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联合体资金补助,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联合发展动力,完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的实施,推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利益共同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个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个
		质量指标	联合体奖补项目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联合体奖补项目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额度	60万元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额度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增幅	≥10%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增幅	≥10%
		社会效益	帮助农户	≥8%	社会效益	帮助农户	≥8%
		生态效益	帮助农户增收	≥5%	生态效益	帮助农户增收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影响	产品的市场营销率	≥90%	可持续影响	产品的市场营销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助农户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400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由市财政下拨44万元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的基准利率按照当年市级实施文件中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予以贴息。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待市农业农村部门下文文件后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培育我县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市农业农村部门下文后,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待市农业农村部门下文后,开始实施,预计11月份完成此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予以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通过对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予以贴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1笔	数量指标	贷款贴息	≥1笔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企业总数的比例	≥80%	质量指标	扶持企业数占所有符合条件企业总数的比例	≥80%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额度	4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额度	44万元
		经济效益	提高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龙头企业营业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	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通过贴息,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社会效益	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通过贴息,撬动银行信贷资金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龙头企业满意度	≥90%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46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特色农业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项目资金42.6万元,根据投保面积进行补贴,用于支付水果、甘薯、中药材种植、设施大棚保险、露地蔬菜种植保险保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方案(水美)、关于印发《晋城市甘薯气象指数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10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14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中药材种植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晋市农发(2023)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农村工作股负责承办,组织农业专家,保险公司,受灾农户共同鉴定受损程度,入户抽查、理赔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种农作物种植期的不同,在种植期完成投保任务,投保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邀专家鉴定,对受灾农户进行赔付,赔付率达100%。甘薯6月投保,12月理赔,中药材种植6月前投保,12月底理赔,水果5月前投保,12月理赔,设施大棚保险、露地蔬菜种植保险保费按照种植期进行投保,根据受灾情况及时查勘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偿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偿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率	≥40%	数量指标	投保率	≥40%
		质量指标	受灾赔偿率	100%	质量指标	受灾赔偿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中药材每亩补贴标准	60元	中药材每亩补贴标准	60元	
			甘薯每亩补贴标准	75元	甘薯每亩补贴标准	75元	
			水果每亩补贴标准	36元	水果每亩补贴标准	36元	
			日光温室每亩补贴标准	50元	日光温室每亩补贴标准	50元	
			露地蔬菜每亩补贴标准	18元	露地蔬菜每亩补贴标准	18元	
			棚内作物每亩补贴标准	24元	棚内作物每亩补贴标准	24元	
			塑料大棚每亩补贴标准	30元	塑料大棚每亩补贴标准	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经济效益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550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奖补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以城乡融合全面发展为主线,围绕“一轴三区”发展规划,大力提升县域服务能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共同富裕。2026年“千万工程”重点工作开展,主要新建2个片区,用于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进村全面振兴。项目奖补资金600万元,用于2个新建片区“千万工程”重点工作开展。					
立项依据		泽州县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共同富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局人督办牵头承办,建立包联机制,开展项目调度,现场推进等方式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制定项目实施办法;第二、三季度抓好项目实施,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分阶段序时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工;第四季度开展验收,同时开展绩效评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实施项目片区村整体环境有所改善提升、对乡村产业发展有推动作用。			确保实施项目片区村整体环境有所改善提升、对乡村产业发展有推动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片区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精品片区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片区奖补资金	600万元	成本指标	片区奖补资金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经济效果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	提升片区基础设施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片区基础设施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片区生态环境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片区生态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农民生产生活水平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片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片区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043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乡村振兴专项(和美乡村建设方面)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泽州县县委、县政府确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是2026年重点推进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发展需求,建设条件成熟,资金保障有力,组织管理科学,技术方案可行。通过项目建设,将显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村庄绿化美化,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及乡村整体形象,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助力泽州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项目概况		泽州县县委、县政府确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是2026年重点推进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发展需求,建设条件成熟,资金保障有力,组织管理科学,技术方案可行。通过项目建设,将显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村庄绿化美化,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及乡村整体形象,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助力泽州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立项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导则》,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乡村振兴专项(和美乡村建设方面)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泽州县县委、县政府确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是2026年重点推进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发展需求,建设条件成熟,资金保障有力,组织管理科学,技术方案可行。通过项目建设,将显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村庄绿化美化,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及乡村整体形象,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助力泽州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人督办牵头,成立了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协调会、解决项目土地、资金、审批等部门问题。项目所在镇村负责项目实施、质量监督等工作。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标单位,4月底前完成初设编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4月底前完成初设编制,为晋城市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生活污水处建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及玉米烘干仓储中心、保鲜分拣加工车间等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提供设计支撑。通过项目实施,将显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村庄绿化美化,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及乡村整体形象,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助力泽州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4月底前完成初设编制,为晋城市泽州县和美乡村建设村内道路、公共照明、公共绿地、生活污水处建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村庄基础设施改造,及玉米烘干仓储中心、保鲜分拣加工车间等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提供设计支撑。通过项目实施,将显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条件,村庄绿化美化,提升乡村生态环境质量及乡村整体形象,壮大村集体经济,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助力泽州成功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7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7个	
			涉及村数	16个		涉及村数	16个	
			初设编制数量	1个		初设编制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初设编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初设编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初设完成时间	2026年4月	时效指标	初设完成时间	2026年4月	
		成本指标	初计投入资金	90万元	成本指标	初计投入资金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和美乡村建设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和美乡村建设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和美乡村建设	持续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和美乡村建设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单位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314502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池塘改造、配套设施完善、智能设备投入，构建标准化流水养殖体系，实现“养殖环境优化、资源消耗降低、产品品质提升、综合效益增长”的目标。晋城市海立渔业有限公司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25万元，中央补贴资金15万元，自筹10万元。其中改造提升2500平方米11万元(鱼池底修300平方米，鱼池壁修补1700平方米，原进水池底修300米)；尾水治理500平方米(修建沉泥水渠30平方米，沉淀池80平方米，生物浮床130平方米，聚氯丙200平方米，格栅栏60平方米)；铺设尾水二次利用管网40米1万元，废水物放管网100米2万元；购置智能增氧设备、水泵及管道等4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农垦与渔业政策管理局《关于做好2026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池塘改造、配套设施完善、智能设备投入，构建标准化流水养殖体系，实现“养殖环境优化、资源消耗降低、产品品质提升、综合效益增长”的目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与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养殖技术科建立合作，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2.设立项目专用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工进度拨付；3.项目完工后，邀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质量检测，确保设施符合“安全、耐用、达标”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1.前期准备阶段2026年4月：完成施工队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完成建材、设备采购与进场验收。2.主体施工阶段2026年5月-6月：完成进水池底修300米，现有池塘的池底修补、池壁修2500平方米；尾水治理500平方米。3.设备安装阶段2026年7月-8月：安装智能增氧设备、水泵及管道管道；调试设备运行状态(溶解氧量、抽水效率达标)4.验收试运行阶段2026年9月-10月：邀请农业农村部门、渔业专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通过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降低养殖成本≥10%，提高渔业产量≥5%，尾水治理设施，可有效净化养殖尾水，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水体环境			完成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通过流水池塘设施渔业养殖场改造提升3000平方米，降低养殖成本≥10%，提高渔业产量≥5%，尾水治理设施，可有效净化养殖尾水，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水体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面积	3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资金	15万元	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资金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成本	降低	经济效益	降低养殖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	提高渔业产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渔业产量	提高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水资源利用率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232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和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有效稳定我县玉米产量的同时扩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大豆供给,特实施该项目。通过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推广,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资金主要用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等补助,每亩补助250元(其中:中央每亩补助150元、省每亩补助50元、市每亩补助50元),共计12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一号文件(2022-2025),历年均聚焦大豆油料产能提升,明确提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国是玉米消费大国,也是大豆进口依赖度较高的国家,保障玉米基本自给和大豆有效供给是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内容。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可在稳定玉米产量的同时扩大豆种植面积,增加大豆产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室人员为牛艳萍、刘二东、赵波,成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组;制定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建立泽州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分解任务;建立工作报告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4月各镇人民政府推荐实施主体;3、5月竞价会议研究决定;4、6月项目实施;5、7-8月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查;6、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7、11-12月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解决玉米大豆种植争地的问题,充分利用有限的耕地资源,提高粮食产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25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2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	≥50%	经济效益	带状复合种植比净作玉米经济效益提高	≥5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负责人:	种植户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户满意度	≥80%	填报日期:	2026010511353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待明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8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8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待明确					
立项依据		待明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待明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明确					
项目实施计划		待明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待明确			待明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待明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待明确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待明确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待明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待明确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待明确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待明确	待明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待明确	待明确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030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待明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待明确					
立项依据		待明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待明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待明确					
项目实施计划		待明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待明确			待明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数量指标	补助数量	待明确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待明确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待明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待明确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待明确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待明确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待明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待明确	经济效益	提高农民收入	待明确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待明确	待明确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待明确	待明确%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0545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财政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聚焦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细化量化推进两项重点工作,一是围绕粮油及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培育经营主体100人,提升其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能力;二是围绕农业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培育经营主体50人,助力其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全年合计完成150人培育任务。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1万元,专项用于上述两类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全额保障培育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实训实施、资料耗材等相关支出,专款专用、精准列支,确保培育任务落地见效。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农〔2025〕1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是基于农业农村发展战略需求、乡村振兴目标以及现代农业转型升级要求作出的重要部署,其核心目的是培育一支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队伍。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利于推动产业链升级,提升农业质量效益,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现全面农业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要领导社连责任牵头、科教股与熙云承办,制定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健全档案、监督、考核等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严格人员管理到培训,强化培训机构指导监督与随机抽核,问题立整立改,确保培训落地见效。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6月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100人、培育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50人;2026年7月-2026年12月,完善资料,跟踪服务,检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100人;培育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50人;120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实现持证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效提升农民专业化素养,助力农业提质增效。				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100人;培育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50人;120人取得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实现持证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效提升农民专业化素养,助力农业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100人
			培育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人数	50人		培育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持证通过率	≥80%	质量指标	持证通过率	≥80%	
		培训时间	2026年1月至6月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6年1月至6月	
		完善资料,跟踪服务,检查验收时间	2026年7月至12月		完善资料,跟踪服务,检查验收时间	2026年7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1万元	成本指标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1万元	
		经济效益	联农带农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联农带农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培训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培训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224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3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层农技推广项目,系车提升基层农技服务能力,具体量化任务为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4个,培育农业技术应用主体100个,招募特聘农技员18名(含特聘防疫专员16名),培训基层农技人员80名,筑牢农技推广根基,助力农业技术落地见效。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补助资金138万元,主要用于示范基地建设、应用主体培育、特聘农技员劳务及工作补助,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四大对应板块,实行专款专用,保障各项任务足额落实、规范推进。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育等相关工作部署的通知)《晋农发(2024)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与建设是为破解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落地难题,夯实农技推广的市场主体基础,补齐基层农技服务的专业短板,提升农技推广体系的内生服务能力,基层农技推广系统改革与建设有利于推动技术落地转化,提升产业质量效益,强化“专兼结合”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标准,筑牢产业振兴人才支撑,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打造差异化农技推广样板,形成可复制的经验模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要领导挂牌负责,由科技教育局局领导牵头,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推进落实,确保各环节规范实施、落地见效;从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精准把控行资金流向,对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提出整改意见,闭环推进整改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5月:确定试验示范基地名单、完成招募特聘农技员,制定基层农技推广项目的工作方案和考评办法;2026年6月-2026年10月:完成4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2026年10月-2026年12月:确定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名单,完成培训,对已完成项目进行审查验收;做好项目技术资料、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健全农技推广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与信息化服务水平,落实4个示范基地建设、100个应用主体培育,招募18名特聘农技员(含特聘防疫专员16名),培训80名基层农技人员,有效强化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固基层农技队伍,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质量,夯实农业生产技术支撑。					持续健全农技推广体系、提升服务能力与信息化服务水平,落实4个示范基地建设、100个应用主体培育,招募18名特聘农技员(含特聘防疫专员16名),培训80名基层农技人员,有效强化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固基层农技队伍,全面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质量,夯实农业生产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建设示范基地数量	4人	
			培育应用主体数量	100人		培育应用主体数量	100人	
			招聘特聘农技员数量	18人		招聘特聘农技员数量	18人	
			培育基层农技人员数量	80人		培育基层农技人员数量	80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95%	
			培训通过率	≥80%		培训通过率	≥80%	
			招募特聘农技员时间	2026年3月至5月		招募特聘农技员时间	2026年3月至5月	
			农技人员培训时间	2026年10月至12月		农技人员培训时间	2026年10月至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基地建设时间	2026年5月至10月		基地建设时间	2026年5月至10月	
			成本农技推广能力提升资金	138万元		基层农技推广能力提升资金	138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专业化水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农户科学种植水平		可持续影响	提升农户科学种植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1145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绿色高质高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4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一号文件精神和农业农村部部署,有效提高我县大豆单产水平,推进大豆种植规模化,标准化、科学化发展,特实施该项目。全县清种大豆11.23万亩,重点打造千亩方5个、百亩田20个、开展示范培训1次。项目资金16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00万元,省级资金1223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对普通种植户每亩补助不低于130元;百亩方、千亩片每亩补助不低于215元;开展技术培训等3.5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一号文件(2022-2025),历年均聚焦大豆油料产能提升。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县每年夏大豆播种面积保持在10万亩左右,平均亩产300斤。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夏大豆整建制单产提升行动,对全县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科室为种植业管理股,分管领导郭志刚,科室人员为牛艳萍、刘二示、赵波,成立泽州县大豆单产提升项目领导组,制定泽州县大豆单产提升技术指导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1、3-5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2、6月上党组会议研究;3、6月开展项目创建;4、7-8月严格按照要求督导检查、跟踪调度;5、9-10月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归档备案;6、12月下拨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县完成清种大豆11.23万亩,重点打造千亩方5个、百亩田20个、开展示范培训1次。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整建制大豆单产提升,目标亩产比晋城市农业上报数据增5%。			全县完成清种大豆11.23万亩,重点打造千亩方5个、百亩田20个、开展示范培训1次。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整建制大豆单产提升,目标亩产比晋城市农业上报数据增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大豆种植面积	10.53万亩	数量指标	百亩田	0.2万亩		
			百亩田	0.2万亩		千亩片	0.5万亩		
			千亩片	0.5万亩		普通大豆种植面积	10.53万亩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普通种植户每亩补助标准	≥130元		百亩田、千亩片每亩补助标准	≥215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百亩田、千亩片每亩补助标准	≥215元		普通种植户每亩补助标准	≥130元		
			经济效果	≥5%		大豆单产水平提高	≥5%		
			社会效益	提高		提高大豆种植面积	提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510481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村集体经济任期审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晋办发[2016]39号文件,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泽州县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泽农发〔2023〕77号)文件要求,通过任期审计,使村民对村级财务进行很好监督,以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村集体经济任期审计是在村委班子任期或主要负责人任时,对某一个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审查监督权力运行,规范三资管理,查处违规行为,评价干部履职,保障村民权益,为村级换届和乡村善治奠定坚实基础,2026年预算筹资115万元,主要用于对任期内1/5行政村财务进行审计。						
立项依据	1.法律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其中财务情况是公开的重点,并接受村民监督;2.法规要求: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其中明确规定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3.政策部署:根据中央及地方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系列政策文件和要求,任期审计是必须开展的常态化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村集体经济任期审计是规范农村“三资”管理、监督干部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它能有效防止集体资产流失,查处违规行为,保障村民合法权益,为村级组织健康运行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层面:1.依法审计制度:严格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及地方法规开展工作。2.组织领导制度:明确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纪检、财政、农经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3.质量控制与结果公开制度:建立标准的审计流程与质量规范,并对审计结果实行定期整改与跟踪回访,同时依法向村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措施层面:1.队伍保障:加强乡镇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必要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2.过程规范:严格执行从下发通知、现场审查到报告征求意见的标准化程序。3.责任追究与激励: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与村干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挂钩,对发现问题严肃问责。						
项目实施计划	3月20日前:项目准备阶段,确定委托审计村数,并确定审计中介机构。3月21日至4月30日:审计中介机构实行组长负责制,审计小组工作人员根据分工履行工作职责,互相配合完成审计事项,审计报告要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并报告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管理办公室备案。5月1日至5月31日:总结整改阶段6月30日前完成问题的整改。各镇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指导监督各村进行认真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泽州县农村集体经济“三资”管理办公室。目前127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2022-2023年的任期审计;125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2022-2024年度的任期审计工作;198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任期内年度的审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任期审计,使村民对村级财务进行很好监督,以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通过任期审计,使村民对村级财务进行很好监督,以保证村级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行政村个数	100个	数量指标	审计行政村个数	100个
		质量指标	审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审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审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开展时间	2024、2025年	成本指标	开展时间	2024、2025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	每个行政村补贴(2022-2024年)	700元	经济效果	每个行政村补贴(2022-2024年)	700元
		社会效益	每个行政村补贴(其余年度及其余村)	500元	社会效益	每个行政村补贴(其余年度及其余村)	500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472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整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115	年度资金总额:	142,1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1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2,11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和全县党委和政府办公室会议精神,高效完成市对我县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机关档案管理制度》及《泽州县档案馆接收档案实施细则》等规定,做好我局档案移交进馆工作。于2024年8月27日委托中招国信(山西)招标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承购事宜,确定山西优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项目资金14.2115万元,主要用于对我局1985-2012年部分、2013-2024年全部档案整理费。						
立项依据		泽档局发【2024】1号关于做好2024年度档案移交进馆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和全县党委和政府办公室会议精神,高效完成市对我县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工作,为保障市对我县综合档案业务建设评价和档案接收进馆工作顺利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王栋负责具体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底全部完成,于2026年12月前完成档案整理费用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和全县党委和政府办公室会议精神,高效完成市对我县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工作,为保障市对我县综合档案业务建设评价和档案接收进馆工作顺利推进。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档案工作会议和全县党委和政府办公室会议精神,高效完成市对我县综合档案业务建设评价和档案接收进馆工作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件级数量	8268件	数量指标	文件级数量	8268件	
			文书档案软盒数量	391盒		文书档案软盒数量	391盒	
			文书卷宗数量	75卷		文书卷宗数量	75卷	
		业务档案数量	909卷			业务档案数量	909卷	
	质量指标	档案规范率	≥95%	质量指标	档案规范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文件级整理单价	7.5元/件	文件级整理单价	7.5元/件		
			文书档案软盒整理单价	4.5元/盒	文书档案软盒整理单价	4.5元/盒		
			文书卷宗整理单价	75元/卷	文书卷宗整理单价	75元/卷		
	效益指标	业务档案整理单价	80元/卷		业务档案整理单价	80元/卷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保持全宗的完整性	完整	社会效益	保持全宗的完整性	完整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31545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特色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项目资金50万元,根据投保面积进行补贴。用于支付水果、谷子、甘薯保险保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方案(水县)关于印发《晋城市甘薯气象指数结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1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收,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途径,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农村工作股负责实施,具体由时平负责,组织农业专家,保险公司,受灾农户共同鉴定受损程度,入户抽查、确保理赔到位情况。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种农作物种植期的不同,在种植期完成投保任务,投保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受灾地实收灾户专家鉴定,对受灾农户进行赔付,赔偿率达100%。谷子、甘薯6月投保,12月理赔,水果5月前投保,12月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偿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偿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率	≥40%	数量指标	投保率	≥40%
		质量指标	受灾赔偿率	100%	质量指标	受灾赔偿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水果每亩补贴标准	36元		成本指标	水果每亩补贴标准	36元
		谷子每亩补贴标准	10.8元		谷子每亩补贴标准	10.8元	
		甘薯每亩补贴标准	75元		甘薯每亩补贴标准	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经济效果	减少受灾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灾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2590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7,664	年度资金总额:		1,627,6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7,6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7,6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土壤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资源,是农业生产的核心要素。随着农业现代化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开展土壤普查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通过普查可以全面掌握土壤质量状况,为科学指导农业生产、优化种植结构、精准施肥和土壤改良提供数据支撑,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主要内</p> <p>容为:(1)历史(一普、二普)普查数字化建设主要负责把土壤的第一、第二次土壤普查的纸质材料进行数字化,抽取里面可以进行对比的数据,导入到土壤普查数据管理平台中,用于土壤普查和土壤数据管理平台中,形成完整的土壤普查数据,形成完整的土壤普查数据,结合农产品区域数据库、后备耕地资源数据库等,2025年3月已开展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点位采样、土壤利用状况普查等工作,数据采集建设已完成90%,历史(一普、二普)普查数字化建设已完成,土壤普查数据建设完成90%、土壤专题数据库建设完成90%,项目资金162.7663万元,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已完成的土壤外业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资金。</p>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9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普查可以全面掌握土壤质量状况,为科学指导农业生产、优化种植结构、精准施肥和土壤改良提供数据支撑,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组织保障:成立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技术保障: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质量控制: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制定数据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保密质量保障:设立专项工作经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p>						
项目实施计划	<p>普查采集、收集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等进行整理、汇总等,形成数据成果、数据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数据汇总分析阶段:2025年4-7月完成数据汇总、审核和数据库建设、地图数据库建设;历史(一普、二普)普查数字化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建设:8月-10月完成土壤专题数据库建设,总体综合数据库建设。</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数据汇总、审核和数据库建设、地图数据库建设;总体综合数据库建设,通过普查可以全面掌握土壤质量状况,为科学指导农业生产、优化种植结构、精准施肥和土壤改良提供数据支撑,对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县级成果数量(个)	1个	数量指标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县级成果数量(个)	1个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总成本	119.5万元	经济效益	项目总成本	119.5万元
		社会效益	土壤数据共享率	100%	社会效益	土壤数据共享率	100%
		生态效益	降低土壤退化率	降低	生态效益	降低土壤退化率	降低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3054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泽州县高都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5.5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0.21万亩。1、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0亩。其中:铺设滴水管道1条,长度115米,建设地配水管管道长度27164米,阀门53座,灌溉机1座,水泵1237台,移动水管2640米,新建灌溉石井排水4条,总长度906.4米,维修水池3座。2、土地平整2443.4亩,其中小块地219.6亩,土地复垦333.8亩;修渠砌石田间171条,整修破损田坎156处,田坎设置总长度为29364.9米。3、整修田间道路237条,总长度91.72公里,其中漫水土路191条,78.22公里,砂砾石路46条,13.49公里)4、项目区进行深翻、深耕55032.3亩;深翻高产机耙地实施规模55032.3亩,旋耕用16506.78台,砂砾石路用旋耕2443.36亩,旋耕用122.17吨(5000亩)。2023年3月12日市级验收完成,并颁发合格证。实施期资金总额82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5582.7万元、省级财政资金2203万元、市县财政资金1657万元。预算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泽州县高都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500万。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能力。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泽州县2022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市农发(2022)7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10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农田管理股负责牵头,具体工作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细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前完成支付2022年泽州县高都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500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12月前完成支付2022年泽州县高都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500万。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26年12月前完成支付2022年泽州县高都镇等2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500万。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5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0月	
	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500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1500元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经济效益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社会效果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4530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秸秆综合利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6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堵疏结合,全面推进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秸秆离田率,有效缓解农作物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压力。2025年,开展秋季玉米秸秆处理约22.5万亩。项目资金562.5万元,资金用于奖补玉米秸秆还田(离田)。							
立项依据	泽州县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打好蓝天保卫战,堵疏结合,全面推进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县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秸秆离田率,有效缓解农作物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泽州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泽农发〔2025〕30号),各乡镇统一组织实施,分批推进。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9月召开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部署会;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底前完成玉米秸秆处理(还田、离田)利用及验收工作;2026年6月底完成2025年玉米秸秆利用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完成玉米秸秆还田(离田)利用面积22.5万亩,全面推进玉米秸秆利用,减少秸秆焚现象;2026年6月完成2025年玉米秸秆利用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完成玉米秸秆还田(离田)利用面积22.5万亩,全面推进玉米秸秆利用,减少秸秆焚现象;2026年6月完成2025年玉米秸秆利用县级补助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面积	≥22.5万亩	数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面积	≥22.5万亩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1月	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1月		
	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25元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标准	25元	
		经济效益	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实现	经济效益	实现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	实现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	提高	
		生态效益	减少秸秆焚烧、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	减少秸秆焚烧、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负责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6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民满意度	≥65%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4455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撂荒地举证工作测绘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抗旱保苗保面积保春播防撂荒的紧急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春播保面积工作的通知》等通知不断强调防撂荒、做好春播工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稳供安全供给。通过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技术单位协助开展全县撂荒地举证培训,并收集林业、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补充完善了撂荒地图斑分量数据等,2023年10月完成了全县3199个图斑逐图拍照举证工作,并且结合收集的林业、自然资源、水务部门材料补充完善了撂荒地图斑分量数据,资金14.9万元,主要用于撂荒地核查技术培训、佐证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处理以及成果材料提交上报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抗旱保苗保面积保春播防撂荒的紧急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春播保面积工作的通知》等通知不断强调防撂荒、做好春播工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稳供安全供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耕地资源,强化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确保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政府成立撂荒地工作领导小组,局撂荒地专班具体实施,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4-8月开展全县撂荒地核查举证工作培训,8-10月完成全县3199个图斑逐图拍照举证工作,并同步收集其他部门资料完善撂荒地分量数据;11-12月数据处理以及分析,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进行提交成果资料,12月份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3199个图斑,2.64万亩撂荒地全部核实完成。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3199个图斑,2.64万亩撂荒地全部核实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举证图斑数量	3199个	数量指标	核查举证图斑数量	3199个	
			核查举证图斑面积	2.64万亩		核查举证图斑面积	2.64万亩	
		质量指标	任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任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2年		项目开展时间	2022年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图斑成本	46.89元/图斑	成本指标	图斑成本	46.89元/图斑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撂荒面积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撂荒面积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532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9,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进一步提高全县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增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资门店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经营)观念及水平;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监管工作经费78.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4年和2025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用。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监管,是保障公众“舌尖上的安全”、守护人民身体健康的基本要求。能有效降低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2. 该项目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通过专业监测与严格监管,从源头把控农产品质量,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筑牢安全防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信息与市场监管股牵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依托第三方开展监测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我局已完成2024年度例行监测520批、监督抽查130批、定性监测任务2000批,最终合同价为392000元; (未支付)。2025年度计划完成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任务为475批、监督抽查175批、定性监测任务2000批,最终合同价为397000元; (未支付)2026年12月前支付2024-2025年度的监测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农产品监测相关工作,完成2024、2025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农产品定性监测任务;三占问题农产品药残攻坚治理;落实农产品快速检测要求,规范农药残留速测行为。	做好农产品监测相关工作,完成2024、2025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农产品定性监测任务;三占问题农产品药残攻坚治理;落实农产品快速检测要求,规范农药残留速测行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监测任务	650批次	数量指标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监测任务	650批次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监测任务	2000批次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性监测任务	2000批次
	质量指标	县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县级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5%
		抽检完成率	100%			抽检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用	39.2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用	39.2万元	
	效益指标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用	39.7万元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费用	39.7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145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民丰收节、农产品展销等系列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在晋城举办泽州县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2025在太阳镇举办晋城市农民丰收节(泽州)主题活动,通过开展举办农民丰收节活动,展示现代农业发展成果、农耕文化、民俗文化展演、农产品展销等形式,呈现一场欢欣鼓舞、喜庆热烈的“庆丰收、享丰收生活”。乡村盛宴,把政策、技术、信息、服务送到农民心里和田间地头。通过农产品展销,充分挖掘县域品牌农产品、传统民俗文化、优良生态环境等优质乡村资源,推动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壮大乡村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项目资金50万元,由我局组织已安排在2024、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农产品展销等系列活动联动工作费用(包括丰收节启动仪式、农产品展销等系列活动中的策划、场地布置等由相关承办方产生费用)。					
立项依据		中共泽州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泽农组办发〔2024〕8号)、中共晋城市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组办发〔2025〕4号)、中共泽州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泽农组办发〔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庆农业丰收、享美好生活”为主题,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民主体、开展形式多样、农民喜闻乐见的为农服务和庆祝活动,把政策、技术、信息、服务送到农民心里和田间地头,推动农商文体旅融合,提振促进城乡消费,传承弘扬优秀农耕文化、丰富节日符号,提升全社会对丰收节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将丰收节打造成展示“三农”向好的“大舞台”、促进城乡消费的“大卖场”、弘扬农耕文化的“主阵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活动组委会,组织协调活动期间各项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组委会办公室设立4个工作组:1.综合协调组:负责活动的总体策划、统筹协调工作;负责与部门、乡镇协调对接;负责组织协调各组工作进展情况;负责邀请各级领导参加相关活动,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2.活动筹备组:负责负责各项主题活动的策划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负责完成各组产品征集、筛选、审核工作;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3.宣传报道组:负责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4.安全保障组:负责活动期间重要场所消防安全、交通、车辆、公共秩序维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维护活动期间市场秩序和交通、解决消费者投诉工作;负责活动场地、用电、网络等设施设备的协调保障工作;负责丰收节系列活动期间卫生急救、监督检查和医疗保障工作;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承办泽州县2024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9月15日在高都镇举办启动仪式,并参加其他市级举办的丰收节活动,同步举办县级丰收节活动;线上线下、多方式传播热闹;启动启动仪式;举办特色农产品展销推介和“千万工程”成果展示活动;举办农特产品基地“直播带货”活动等,组织承办2025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晋城市主场(泽州)系列活动,9月19日在太阳镇举办启动仪式,并参加其他市级举办的丰收节活动;参加晋城市巩固拓展成果宣传月活动;参加晋城市2025年秋季农机新装备推广现场演示会;参加2025“晋善晋美·电商惠企”为主题的晋善晋美第五届网络购物节等。同步组织开展县级活动:“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普法宣传活动;泽州特色农产品推介活动;青年农民培育活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县域品牌农产品、传统民俗文化、优良生态环境等优质乡村资源,推动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壮大乡村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通过举办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县域品牌农产品、传统民俗文化、优良生态环境等优质乡村资源,推动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壮大乡村产业,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10家	数量指标	参展企业数量	≥10家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参展企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民丰收节及农产品展销”活动开展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9月	时效指标	“农民丰收节及农产品展销”活动开展时间	2024年9月、2025年9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参展企业补助资金	≥500元	经济效益	参展企业补助资金	≥500元
		社会效益	扩大企业产品销售渠道	扩大	社会效益	扩大企业产品销售渠道	扩大
		生态效益	提升企业产品品牌知名度	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企业产品品牌知名度	提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210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活动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项目总金额:	289,605	年度资金总额:	289,6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9,6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9,6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农业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实践中,农业技术更有科技含量,技术和科技联系在一起,使农业带动了高的生产力,改变了农业技术含量低的问题。在乡村振兴发展和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中起到了有力的助推作用。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项目资金28.9606万元,主要用于承担事业单位所开展的农村三资管理、减轻农民负担、夏收防火、渔业管理、农业生产支持保护补贴、果树技术指导、农业产业化生产发展等工作所聘的办公经费。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工作职责和机构改革后的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农业技术的不断推广和实践中,农业技术更有科技含量,技术和科技联系在一起,使农业带动了高的生产力,改变了农业技术含量低的问题。在乡村振兴发展和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中起到了有力的助推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泽州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确保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做好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项目主管领导:局长,分管科室:办公室及各业务站。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性开展农业技术指导、病虫害防治、夏收防火、农业保险、减轻农民负担、农资打假、种子市场监管、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培训、农作物种植技术等综合性工作,重点做好农作物种、防、治、促、收等技术宣传及完成夏收及秋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农业综合技术指导,促进农民增收,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大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	≥10次	质量指标	农业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农业政策宣传次数	≥10次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	≥10次
		质量指标	农业实用政策宣传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农业实用政策宣传到位率	≥90%
	时效指标	农业政策宣传时间	1月至12月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时间	1月至12月	
		农业实用技术指导时间	1月至12月		农业政策宣传时间	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28.9606万元	成本指标	宣传成本	≤28.960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实用技术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业实用技术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4571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重点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5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土壤及农产品协同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函(2023)76号),要求对本辖区内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并按省厅要求,布设加密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和进行安全利用自评估,项目开展时间是2023年9月,预计2023年12月完工。资金73.5万元,主要用于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监测工作。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泽政办发(2023)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耕地是不可再生的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资源,土壤是农业生产系统内物质和能量流动的重要环节,土壤环境状况的优劣直接影响到生态农业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通过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编制《泽州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环保站具体实施,保证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1-4月完成效果评估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4-7月完成小麦、土壤监测;7-11月完成第二季作物及土壤协同监测、安全利用等;12月总结,项目已完成,2026年12月前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171亩受污染耕地进行安全利用治理,安全利用率达到90%。			对我县171亩受污染耕地进行安全利用治理,安全利用率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治理面积	≥171亩	质量指标	土壤治理面积	≥171亩
		质量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质量指标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方案编制	≤12万元		方案编制	≤12万元	
		安全利用	≤24万元		安全利用	≤24万元	
	效益指标	安全监测	≤14万元		安全监测	≤14万元	
		经济效益	提高土壤产出农产品质量	提高	经济效益	提高土壤产出农产品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加强监测,保障粮食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加强监测,保障粮食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户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373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7,616	年度资金总额:		147,6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6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6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名14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生活补贴合计10616元。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6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工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4人发放标准3360元/年,6人发放标准3920元/年,1人发放标准4480元/年,取暖补贴合计41440元,费用总计147616元/年。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62号)文件第四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项“政府特许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后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遗属补助,年度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14人	
			11人			11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身份信息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每月	
			每年			每年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3360元/年			3360元/年	
			3920元/年			3920元/年	
			4480元/年			448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306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泽州县三级干部表彰大会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中“支持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和工程评优奖、创新奖项”的有关要求,经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确定,召开2025年度“建设美丽富裕现代化新泽州”表彰大会,预计2026年3月实施。2026年预算33万元,其中:2024年度表彰大会个人奖金10万元,光荣册、奖章、证书、绶带等6.0186万元。2025年度表彰大会预算17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会务费用、印刷费、个人奖金以及其他应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委、县政府工作重点和《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中“支持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和工程评优奖、创新奖项”的有关要求,经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研究确定,召开2025年度“建设美丽富裕现代化新泽州”表彰大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建设美丽富裕现代化新泽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委牵头成立表彰大会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工作组:会务组、宣传组、奖项组、后勤组、保卫组,各负其责开好大会,具体事项由农业农村局农办落实。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组织筹备工作并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3月组织开展表彰大会;4月-7月,表彰大会总结及个人奖金的发放、会务费用的结算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组织筹备工作并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3月组织开展表彰大会;4月-7月,表彰大会总结及个人奖金的发放、会务费用的结算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营造出努力争先、贡献泽州的积极氛围。			通过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营造出努力争先、贡献泽州的积极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个人奖数量	100名	质量指标	先进个人奖数量	100名	
			先进集体奖数量	50人		先进集体奖数量	50人	
		质量指标	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率	100%	质量指标	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表彰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先进个人奖金	1000元/人	成本指标	先进个人奖金	1000元/人	
		经济效果			经济效果			
		社会效益	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	鼓励	社会效益	鼓励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积极贡献	鼓励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213232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了做好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高保险服务质量,更好的服务全县“三农”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根据各种农作物种植期的不同,在种植期完成投保任务,投保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受灾地实收测产专家鉴定,对受灾农户进行赔付,赔偿率达100%。小麦上年10-11月投保,7月理赔,玉米参保当年6月投保,夏播玉米、大豆7月投保,12月前理赔。项目资金100万元,根据投保面积进行补贴,用于支付小麦、玉米和大豆保险保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4〕年31号、山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大豆完全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4〕年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保险是一项强农惠农政策,是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使农民增效,农民增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渠道,建立健全统一的农业保险制度和保障机制,对提高农业抵御农业自然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农村工作股牵头,组织农业专家,保险公司,受灾农户共同随机抽取测产点数进行实地实收测产。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种农作物种植期的不同,在种植期完成投保任务,投保结束后,根据受灾情况,受灾地实收测产专家鉴定,对受灾农户进行赔付,赔偿率达100%。小麦上年10-11月投保,7月理赔,玉米参保当年6月投保,夏播玉米、大豆7月投保,12月前理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偿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对全县自愿投保的种植农户进行投保补贴,完成受灾农户赔偿率达100%,减少农民种植生产风险,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切实保障泽州农业产业的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率	≥50%	数量指标	投保率	≥50%	
		质量指标	受灾赔偿率	100%	质量指标	受灾赔偿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时效指标	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底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项目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小麦每亩补贴标准	1.6元/亩	成本指标	小麦每亩补贴标准	1.6元/亩	
			玉米每亩补贴标准	2.7元/亩		玉米每亩补贴标准	2.7元/亩	
		经济效益	减少农民受灾损失	减少	经济效益	减少农民受灾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民利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	提高投保意识	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713055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9-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衔接脱贫攻坚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保障驻村工作队3名队员的经费。1、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泽州县农业农村局驻金村健全强苑小区工作队工作经费,工作内容包括:(1)每月走访脱贫户,做好防返贫监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2)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为小区未就业人员推荐就业岗位,实现稳定就业。(3)推广农业科技应用,保障粮食和蔬菜农产品供给安全。(4)加强社区思想道德建设,倡导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5)推进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6)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其在社区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2、资金支出构成:工作队二人人身意外保险1600元,体检费用1000元,工作队驻村补助38400元(80元/人/天)。					
立项依据		晋驻村办[2022]14号 山西省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办发〔2021〕19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泽州县委组织部,泽州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泽州县驻村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了由县农业农村局王健为组长的“乡村振兴工作组”;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关于《驻金福苑小区安置点工作队2026年度工作计划》,主要领导每季度,分管领导每月到村调研一次,市县乡办每季度不定时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1做好相关惠民政策宣传;2每月走访一次监测户,做好防返贫监测,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3协助社区定期发布招信息,为小区未就业人员推荐就业岗位,实现稳定就业;4推进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驻村工作队员补助,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			保证驻村工作队员补助,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1次	数量指标	每季度组织未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1次
			人身意外保险投保数、体检人数	2人		人身意外保险投保数、体检人数	2人
			每月走访脱贫户	88户		每月走访脱贫户	98户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险、体检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体检覆盖率	100%
		驻村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驻村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人身意外保险标准	800元/人/年	体检标准		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驻村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驻村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体检标准	500元/人/年		人身意外保险标准	8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小区脱贫户收入增长	增长	经济效益	小区脱贫户收入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脱贫户对工作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脱贫户对工作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2123539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4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58.42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预算支出。

###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